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条件通知书》,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宝明精工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63.48	89,377.13
负债总额	28,771.46	33,141.38
净资产	55,692.02	56,235.75
资产负债率	34.06%	37.08%
营业收入	7,538.23	45,269.36
利润总额	-543.73	792.03
净利润	-543.73	2,170.7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赣州宝明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1.68	75,082.15
负债总额	24,206.24	36,503.89
净资产	39,565.44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37.96%	48.62%
营业收入	13,679.51	67,968.20
利润总额	1,146.75	1,961.60
净利润	987.18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主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受到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提供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102.8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6,566.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条件通知书》;

3、赣州宝明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条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87,6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6年4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80,4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金荣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川转债”到期兑付数量:6,455,112张

2、“宏川转债”到期兑付金额:697,152,096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宏川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17日

4、“宏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7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宏川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川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宏川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宏川转债”到期兑付数量:6,455,112张

2、“宏川转债”到期兑付金额:697,152,096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宏川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17日

4、“宏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7日

“宏川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7月16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67,599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回售数量177,289张,累计转股数量为527,499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宏川转债”张数为6,455,112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697,152,096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7月17日兑付完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情况

“宏川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7月17日。自2026年7月17日起,“宏川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7月16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587,195	5.37%	-	24,587,195	5.37%
高管锁定股	24,587,195	5.37%	-	24,587,195	5.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342,668	94.63%	75,353	433,418,021	94.63%
总股本	457,929,863	100.00%	75,353	458,005,216	100.00%

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6日,“宏川转债”因转股减少953,500元,转股数量为75,353股。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妥善安排本次到期兑付资金来源,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智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李茂洪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已累计增持金额为3,15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李茂洪先生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茂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2,551,28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9.5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茂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6年1月20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3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815,040股和4,600,00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77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

2、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李茂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17日,李茂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为3,153.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2026年1月28日	集中竞价	196.51	10.80	0.03%
	2026年1月29日	集中竞价	439.63	24.18	0.06%
	2026年3月3日	集中竞价	1,739.63	96.02	0.22%
	2026年7月14日	集中竞价	723.12	44.60	0.10%
	2026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	54.98	3.40	0.01%
合计			3,153.86	178.00	0.41%

注:表中增持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以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429,069,659股计算,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李茂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165,356,249	38.98%	167,136,249	38.95%
刘雨华	40,815,040	9.62%	40,815,040	9.51%
刘风华	4,600,000	1.08%	4,600,000	1.07%
合计	210,771,289	49.68%	212,551,289	49.5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232,165股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429,069,659股计算。

3、本次增持期间,因“弘亚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实际控制人增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出具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7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491.49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92,211,109.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324,181.58元,总负债4,054,475,902.24元,其中,短期借款1,539,681,870.83元,金融债务逾期532,353,034.17元,应付账款751,224,415.55元,应付账款涉诉金额419,495,341.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近年来,因部分借款、应付商票及应付款项未能按期支付,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若相关情形未能改善,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26)上海庭外重组005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6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7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8号《上海庭外重组中心受理庭外重组通知书》,上海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于2026年7月7日决定受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供应链”)、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漆”)的重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2026)上海庭外重组005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6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7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008号《上海庭外重组中心确认独立重组顾问的通知书》,确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亚士漆庭外重组期间的独立重组顾问。为有序推进庭外重组事宜,独立重组顾问向各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进展情况

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工作,公司将在独立重组顾问的协助下,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关于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的报名材料、保证金缴纳要求、尽调安排等相关事宜,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或通过上海庭外重组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破局东方”或通过公司官网(https://www.asia-paint.com/Web/Investor?id=21)“投资者关系”版块中的“企业公告”获取,公司及独立重组顾问将与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对接具体招募工作事宜。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8016393723

联系邮箱:yscnglr@163.com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491.49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净资产及债务风险可能进一步恶化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92,211,109.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324,181.58元,总负债4,054,475,902.24元,其中,短期借款1,539,681,870.83元,金融债务逾期532,353,034.17元,应付账款751,224,415.55元,应付账款涉诉金额419,495,341.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资产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近年来,因部分借款、应付商票及应付款项未能按期支付,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若相关情形未能改善,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32号楼4-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8,205,9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6.92%下降至55.95%。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变动比例(减持股数/当时总股本)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8,205,900	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44%	249,178,401	29.4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6,704,605	4.34%	28,498,705	3.37%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沈琴	8,307,180	0.98%	8,307,180	0.98%
沈兆山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合计持有股份	481,767,329	56.92%	473,561,429	5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64,368	33.45%	274,858,468	3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02,961	23.48%	198,702,961	23.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27%)。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